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苏0324民初17694号

朱鸿凌：

本院受理原告朱伟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324民初1769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心3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5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